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国信证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公司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本次交易重要环节的进

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创投行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邱 鹏

刘 宁

张 茜

管小双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